

美亚附加被保险人职业类别和国家处理规则条款

(2023年第一版)

(注册编号: C00003931922023082938731)

1. 职业类别处理规则

兹经双方理解并同意,本合同所承保的被保险人的职业类别以投保时约定的为准。投保人在为被保险人申请投保时,应按被保险人的实际职业类别填写,如被保险人工作涉及多个职业类别,则应以职业类别最高的职业为准。若申报的被保险人的职业类别不真实,则视为投保人故意未依法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并按照下列规定处理:

- (1) 如该被保险人的实际职业类别为申请投保时本合同约定不接受投保的职业类别,则其被保资格将被取消;对于取消其被保资格前所发生的保险事故,本公司不承担任何保险责任。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本公司在前述取消该被保险人被保资格的情形下将退还其项下相应的未满期保险费。
- (2) 如该被保险人的实际职业类别为申请投保时本合同约定接受投保的职业类别,但高于为其所申报保险计划对应的职业类别,则该被保险人发生保险事故后,无论该保险事故是否与职业类别相关,本公司根据保险合同约定对其承担的赔偿金额均按以下公式计算:

$$\text{实际赔偿金额} = \text{按保险合同约定核定的赔偿金额} * (\text{实际交纳保险费} / \text{实际职业类别对应的应交保险费}) * 70\%$$

如任何被保险人在保险期间内职业类别发生任何变更,投保人或该被保险人应于变更后十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本公司。本公司收到投保人或该被保险人的通知后,有权按下列规定调整该被保险人的承保条件或拒绝接受该被保险人继续成为本合同的被保险人:(1)如其变更后的职业类别相比变更前风险程度降低的,则本公司按日比例退还自其变更职业类别之日起相应保险费的差额;(2)如其变更后的职业类别相比变更前风险增加但仍属于本合同约定接受投保的职业类别的,投保人应按日比例补缴自该被保险人变更职业类别之日起相应保险费的差额;(3)如其变更后的职业类别为本合同约定不接受投保的职业类别,则自该被保险人变更职业类别之日起,本公司不再接受该被保险人继续成为本合同的被保险人,其被保资格将于变更职业类别之日二十四时丧失,本公司将按承保日比例退还该被保险人未满期保险费。

投保人或被保险人未履行上述通知义务的,本公司按照下列规定进行处理:(1)如其变更后的职业类别为本合同约定不接受投保的职业类别,则其被保资格于变更职业类别之日二十四时丧失;对于其丧失被保资格后所发生的保险事故,本公司不承担任何保险责任;(2)如其变更后的职业类别相比变更前风险增加但仍属于本合同约定接受投保的职业类别,则对于该被保险人在职业类别变更后发生的保险事故,本公司根据保险合同约定对其承担的赔偿金额均按以下公式计算:

$$\text{实际赔偿金额} = \text{按保险合同约定核定的赔偿金额} * (\text{实际交纳保险费} / \text{变更后职业类别对应的应交保险费}) * 70\%$$

2. 国家或地区处理规则

兹经双方理解并同意,对于各被保险人,本合同所承保的旅行目的地国家或地区以其投保时约定的为准。投保人在为被保险人申请投保时,应按各被保险人的实际旅行目的地国家或地区填写,如涉及多个旅行目的地国家或地区,则其应付的保险费应以保险费最高的旅行目的地国家或地区对应的保险计划为准。若申报的被保险人的旅行目的地国家或地区不真实,则视为投保人故意未依法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并按照下列规定处理:

- (1) 如该被保险人的实际旅行目的地国家或地区为申请投保时本合同约定不承保的国家或地区,则其被保资格将被取消;对于取消其被保资格前所发生的保险事故,本公司不承担任何保险责任。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本公司在前述取消该被保险人被保资格的情形下将退还其项下相应的未满期保险费。
- (2) 如该被保险人的实际旅行目的地国家或地区为申请投保时本合同约定接受投保的国家或地区,但其实际旅行目的地国家或地区对应保险计划适用的保险费高于为其所申报保险计划对应的国家或地区,则该被保险人发生保险事故后,本公司根据保险合同约定对其承担的赔偿金额均按以下公式计算:

实际赔偿金额 = 按保险合同约定核定的赔偿金额* (实际交纳保险费/实际旅行目的地国家或地区对应的应交保险费) * 70%

如任何被保险人在保险期间内实际旅行目的地国家或地区发生任何变更,投保人或该被保险人应于变更后十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本公司。本公司收到投保人或该被保险人的通知后,有权按下列规定调整该被保险人的承保条件或拒绝接受该被保险人继续成为本合同的被保险人:(1)如其变更后的旅行目的地国家或地区相比变更前风险程度降低的,则本公司按日比例退还自其变更旅行目的地国家或地区之日起相应保险费的差额;(2)如其变更后的旅行目的地国家或地区相比变更前风险增加但仍属于本合同约定接受投保的国家或地区的,投保人应按日比例补缴自该被保险人变更旅行目的地国家或地区之日起相应保险费的差额;

(3)如其变更后的旅行目的地国家或地区为本合同约定不承保的国家或地区,则自该被保险人变更旅行目的地国家或地区之日起,本公司不再接受该被保险人继续成为本合同的被保险人,其被保资格将于变更旅行目的地国家或地区之日二十四时丧失,本公司将按承保日比例退还该被保险人未满期保险费。

投保人或被保险人未履行上述通知义务的,本公司按照下列规定进行处理:(1)如其变更后的旅行目的地国家或地区为本合同约定不承保的国家或地区,则其被保资格于变更旅行目的地国家或地区之日二十四时丧失;对于其丧失被保资格后所发生的保险事故,本公司不承担任何保险责任;(2)如其变更后的旅行目的地国家或地区相比变更前风险增加但仍属于本合同约定接受投保的旅行目的地国家或地区,则对于该被保险人在旅行目的地国家或地区变更后发生的保险事故,本公司根据保险合同约定对其承担的赔偿金额均按以下公式计算:

实际赔偿金额 = 按保险合同约定核定的赔偿金额* (实际交纳保险费/变更后旅行目的地国家或地区对应的应交保险费) * 70%

本条款项下本款上述规定适用的情形以投保人和本公司在投保时协商确定的为准。

3. 如同时发生本条款上述第1和2款所述申报不真实或未履行通知义务的情形,则本公司根据保险合同约定对所涉被保险人承担的实际赔偿金额按本条款上述第1款所约定的

公式计算，但所涉被保险人的应交保险费应按其实际职业类别根据实际旅行目的地国家或地区所对应的保险费进行确定。

保险合同的所有其它规定均保持不变。

（此页内容结束）